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115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（南區公開ABCD組）月賽
競賽規程

本案經運動部115年10月2日運競（三）字第1150028814號函備查

一、目的：為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，選訓優秀選手，並增加球員參與各級賽事經驗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南高爾夫俱樂部 。

五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比賽地點：台南高爾夫俱樂部(臺南市新化區礁坑里100號)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

公開、A、B組：

練習日：115年11月2日（星期一)。

比賽日：115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至11月5日（星期四)。

C、D組：

練習日：115年11月2日（星期一)。

比賽日：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11月5日（星期四)。

六、各區區域規範：

(一)分區月賽選手參賽地區以學籍區分為原則，各區域如下：

1. 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（公開、A、B組)。

2. 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。

3. 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（公開、A、B組)。

4. 東區：花蓮縣（C、D組)、臺東縣（C、D組)。

(二)無前項述學籍區域者，首次報名得自選區域參賽，爾後如有跨區參賽需求，應依本會「基層月賽、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規範」填寫跨區/跨組切結書（附件一)。

(三)因畢業致學籍條件消失者，以戶籍地為判別區域之依據，經選手與本會確認後生效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8歲至24歲者；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。

(二)各組年齡及發球台規範如下：

性別	組別	年齡	基準日	出生日期	發球台
男	公開	19歲至24歲	2026年11月3日	2001年11月4日至2007年11月3日	藍色
	A	15歲至18歲		2007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3日	藍色
	B	13歲至14歲		2011年11月4日至2013年11月3日	白色
	C	11歲至12歲	2026年11月4日	2013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	紫色
	D	8至10歲		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	粉紅色
女	公開	19歲至24歲	2026年11月3日	2001年11月4日至2007年11月3日	白色
	A	15歲至18歲		2007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3日	白色
	B	13歲至14歲		2011年11月4日至2013年11月3日	白色
	C	11歲至12歲	2026年11月4日	2013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	紫色
	D	8至10歲		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	粉紅色

（三）本賽事開放非本國籍手參賽，其報名費及相關規定依本規程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如未滿 8 歲選手欲參加 D 組賽事，必須由月賽分區負責人推薦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公開、A、B 組比賽採三回合 54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；C、D 組採兩回合 36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。

（二）C、D 組賽事採用桿數最大限度賽：標準桿 2 倍（指該球員該洞打擊桿數已達標準桿 2 倍或放棄打擊而撿起比賽球時，該洞即結束，並以標準桿 2 倍為該洞成績 ）。

（三）比賽編組方式第一回合採年齡分組，後續回合依照各組成績排序編組，因各區參賽人數多寡及賽事狀況有所不同，得由各區負責人視情況分配調整編組方式。

（四）公開、A 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（含）時，則併組比賽。

（五）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，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，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，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-18 洞總桿數，如第 10-18 洞桿數仍相等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（六）各場賽事原則上皆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，除非該場賽事經本會開會決議不提報者，另行公告周知。

九、提報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（World Amateur Golf Ranking，簡稱 WAGR）：

（一）本賽事男女公開組、男女 A 組及女子 B 組，依 WAGR 相關規定提報成績申請積分，其積分之取得與計算方式，依 WAGR 官方規定與最終認定為準。

（二）男子 B 組（含 C、D 組跨 B 組）如欲取得 WAGR 積分開卡資格者，須於藍梯開球，並於報名期間內檢附跨區/跨組切結書（附件一），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方式寄至本會競賽組信箱 garoc34567@gmail.com；未填寫或未完成者視同未申請，不予受理跨組報名。

十、淘汰機制：

公開、A、B組選手第一、二回合達120桿者淘汰，不得參加下一回合賽事（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，唯不得低於120桿）。

例：第一回合最低桿數為75桿，則淘汰桿數為123桿(75-72+120=123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逕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：(www.garoc.org)
路徑：賽事資訊 → 國內賽事查詢 → 月／季賽。

（三）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恕不受理。報名程序應依下列規定完成：

1. 繳費：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2. 資料：應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所需證明文件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3. 組別：應正確選填組別，填報錯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並不予編組。

（四）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，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分區負責人連絡方式：

區域	承辦負責人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E-mail
北區	姬健行老師	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71 號 3 樓之 2	Tel:0972-157-167	speedji.tw@gmail.com
中區	黃秀琴老師	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62 號 12 樓之 2	Tel:0923-828-948	rtwo168@gmail.com
南區	信誼高爾夫球場 林壬林總經理	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	Tel:07-656-5280	jenlin@hsinyigolf.com.tw

東區	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楊永義老師	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	Tel:0911-765-302	yyybookse@yahoo.com.tw

十二、報名費：

（一）公開、A、B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2,500元。

（二）C、D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2,000元。

（三）跨區報名作業費：

1. 跨區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500元。
2. 公開、A、B組申請跨區者，須簽署跨區切結書及繳交作業費。
3. C、D組申請跨區者，須簽署跨區切結書及繳交作業費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：

1. 信用卡付款。
2. 匯款轉帳（匯入銀行：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07），帳號：14310150862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）。
3. 報名費用選項分為：

(1) 公開、A、B組：

個人報名：新臺幣2,500元；個人+跨區報名：新臺幣3,000元

(2) C、D組：

個人報名：新臺幣2,000元；個人+跨區報名：新臺幣2,500元

(3) 外籍選手：100美元(USD)計算。

（五）非本國籍選手每場100 美元(USD)計算(匯率以報名開始前一個工作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為準)，倘另有球車、桿弟費等其它費用，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。

（六）報名成功後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/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。

十三、保險：

欲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，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、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，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。

十四、請假方式：

（一）請假

1. 家長或教練填寫賽事請假(棄賽)/退費申請書（附件二）後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：garoc34567@gmail.com，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。(不接受口頭請假)
2. 公開、A、B組請假應於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完成；C、D組請假應於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完成。

（二）特殊狀況

遇重大事故（喪假、車禍）等無法參賽，應於開球前60分鐘通知本會，並於3日內檢附證明。

（三）凡編組表公告後，一律不退費。

（四）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300元，餘款退還。

（五）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，以正常參賽論，一律不退費，請謹慎報名。

（六）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，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。

十五、獎懲：

（一）獎勵：

1. 各組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取獎名額，並依成績排名頒獎(獎狀乙幀)，對照表如下：

各組報名人數	取獎名額
1-3 人	1 名
4-6 人	2 名
7-9 人	3 名
10-12 人	4 名
13-15 人	5 名
16 人以上	6 名（上限）

2. 本次月賽各組冠軍將於下次月賽時免繳報名費（不得遞延），若 C 組冠軍升 B 組可於下次月賽時減免報名費 2,000 元（不得遞延）。
3. 併組比賽之組別，敘獎人數併該組別人數計算。
   例：公開組 3 位選手人數併入 A 組 10 位選手計算，則 A 組合計 13 人，給獎 5 名，公開組選手若獲獎，獎狀組別列公開組（併 A 組）。
4. 非本國籍選手成績、敘獎可列入計算，惟不納入季賽名額；如外籍選手之成績達進入季賽之標準，可晉級季賽，其季賽名額由下一順位之本國籍選手遞補。另外籍選手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。

（二）懲罰：

依現行 R&A 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、本會 2026 年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。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，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議處分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有關擊球費、編組表、成績等相關比賽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球員，請於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，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（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
（三）競賽中禁止嚼食檳榔或抽菸（第一次予以警告，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 1 桿，第三次違反時罰 2 桿，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）。

（四）公開、A、B 組第三回合比賽結束後及 C、D 組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，於信誼高爾夫球場舉行頒獎餐會，請獲獎選手務必參加。

（五）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（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）。

（六）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。

（七）如遇天候因素影響，將由賽事委員會發佈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十七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（二）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)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　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（申請網址：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）
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（三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 30 日。

（四）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（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）。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（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）。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（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）。
4. 採樣流程（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）。
5. 其他藥管規定（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）。

十八、申訴管道：選手如遇賽事糾紛，得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由本會競賽組受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本賽事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。

二十一、本會競賽組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2516-5611 分機 17

傳真號碼：02-2516-5904

電子信箱：garoc34567@gmail.com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跨區/跨組切結書

本　　人 _____

原學籍區域：_____**區**

原　組　別：_____**組**

茲為報名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15年____月份____區月賽,特此申請跨區／跨組參賽,並同意遵守以下切結事項：

申請類別	切結項目(請勾選)	切結內容
跨區	□1.跨區並固定於新區出賽	本人**申請跨區**至_____區參賽，並同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固定於新區出賽，期間不得返回原區參賽。
	□2.跨區僅參賽，不計資格、成績及積分	本人**申請跨區**至_____區參賽，並同意本次參賽之成績不計入季賽資格、不列入該區成績排名，亦不提報世界業餘積分；下次參賽必須返回原區。
跨組	□3.為爭取 WAGR 積分，申請跨組至藍梯開球並固定於新組出賽（男子 B、C、D 組選手）	本人為符合 WAGR 積分之開卡與申請資格，須於藍梯開球，**特申請跨組**至_____組參賽；並同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固定於新組別出賽，不得返回原組別參賽。
	□4.跨組並固定於新組出賽	本人**申請跨組**至_____組參賽，並同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固定於新組別出賽，期間不得返回原組別參賽。

本人已詳閱並理解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層月賽、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》第四章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之任何事項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有權不予計算本次成績，並得拒絕本人後續之賽事報名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立　切　結　人：_____

身　分　證　字　號：_____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賽事請假(棄賽)/退費申請書

*姓名		*連絡電話	
賽事名稱			
賽事球場		比賽日期	
*申請日期		*請假時間	
*請假(棄賽) 退費原因			
*法定代理人簽名 (未成年)		*球員簽名	
*繳費金額		是否跨區 (月賽)	□是□否
*繳費方式	□線上刷卡 □匯款轉帳	退費金額 (承辦單位填寫)	

退費標準：

1. 報名錯誤或資格不符：於報名截止日後 1 週內申請，繳納金額全額退還。
2. 請假：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五日前完成，病假另請於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。
3. 重大事故（喪假、車禍）：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，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。
4. 依本標準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請假後，扣除行政費新臺幣 300 元之後，退還餘款。
5. 凡編組表公告後，一律不退費。

退費方式：

1. 線上刷卡：退刷至原信用卡。
2. 匯款轉帳：退還至銀行/郵局同名帳戶。(請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)

·····匯款轉帳者，請將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黏貼於此處·····

注意事項：

1. *為必填欄位，請自行書寫清楚。
2. 必填資料：本申請書；匯款轉帳退款者，另須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。以上資料不齊全時，恕不受理。
3. 請傳送至 Email 至 garoc34567@gmail.com，並來電告知。未傳送本申請書者，視為未請假/未申請退費。